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
及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高偉倫先生(「高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起生效。

高先生，46歲，於加拿大及英國接受教育。彼獲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頒發理學士學位，並獲英國University of Leeds頒發法律學士學位。彼現為羅拔臣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專責企業融資工作，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併購、業務策略及重組。高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

高先生為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股份代號：143)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彼為力恒化纖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亦為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29)。

除上文所披露外，高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

* 僅供識別

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取得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高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書，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高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高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最低人數規定。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高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陸紀仁先生及余季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家傑先生、高偉倫先生及伍世榮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刊載。